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庭审记录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 (试行)

各人民法庭、机关各业务部门：

为提高庭审效率，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庭审记录方式，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庭审记录方式改革意见（试行）》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庭审记录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适用原则

自愿原则。采用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的，应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当事人不同意采用庭审录音录像记录方式的，及时转为传统书面笔录方式记录。

二、适用案件类型

- （一）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
- （二）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

(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简单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具体安排

(一) 职责与分工

1. 承办人职责

(1) 庭审开始前, 征求当事人对于使用庭审录音录像的意见; (2) 庭审开始时, 当庭宣布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宣布词; (3) 庭审中遇有设备故障或断电等特殊情况时, 应立即休庭并宣布转为传统方式记录; (4) 承办人在庭审过程中应适时提醒诉讼参与人对准话筒发言、声音清楚响亮。

2. 书记员职责

(1) 采用庭审录音录像的, 书记员应当在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等文书事先告知当事人; (2) 庭审开始后, 负责系统操作; (3) 负责指导诉讼参与人签署《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确认书》(附件 1), 同时准确记录录音录像的起止时间、有无中断等情况; (4) 及时报告在庭审过程中发现的录音录像设备运行异常情况; (5) 庭审结束后, 15 日内负责光盘刻录。刻录完成后及时装入卷宗证物袋附卷, 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制作誉本。(6) 归档时应将《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确认书》及相关书面材料放在卷宗庭审笔录所在位置。

3. 技术运维人员职责

(1) 负责录音录像设备的设备运行、实时监控、技术保障、录音录像音视频质量的保证、数据保存和数据安全等工作; (2) 负责指导和培训承办人、审判辅助人员等操作相关设备。

（二）具体流程

（1）采用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的，应在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等文书中事先告知当事人；（2）庭审开始前，由书记员指导诉讼参与人签署《庭审记录方式告知确认书》（附件2）；（3）庭审开始时，由独任法官或审判长对采用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进行当庭宣布（附件3）；（4）庭审结束后，由书记员指导诉讼参与人签署《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确认书》。

（二）操作要点

1. 庭审录音录像、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文字形成笔录和传统书面笔录，均为记录庭审活动的有效载体。

2. 承办人应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和办案需求，对庭审活动选择合适记录方式，不论采取何种记录方式，均应保证庭审记录的稳定连续可靠。

3. 庭审录音录像自宣布开庭时开始，至闭庭时结束。除休庭、不宜录音录像的调解活动外，庭审录音录像不得人为中断。

4. 庭审结束后发现录音录像内容不完整、有图像无声音或有声音无图像等无法满足庭审活动记录要求的情形，应由技术人员和庭审期间负责系统操作的书记员作出书面说明，经参加庭审的合议庭成员签字确认后归入副卷。录音录像内容不能完整反映案件正常审理的，可以重新开庭或补充开庭。

5. 综合办应当使用专用设备存储、备份庭审录音录像，确保数据安全。因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录音录像，应当一并存储。

6. 在诉讼服务中心和档案室配备庭审录音录像查阅设备。相关资料查阅工作，在审理阶段由案件承办部门在诉讼服务中心对外办理，在案卷归档后由档案室对外办理。

7. 诉讼参与人要求查阅庭审音像资料的，经承办人审查同意后，可以在诉讼服务中心或档案室观看庭审录像或书面摘录庭审录音录像内容。

8. 庭审录音录像的归档，按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四、其他情形

因上级法院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或者办案需要、案件质量评查等需要移送案件的，承办法院应根据需要制作誉本，同时将庭审光盘随卷移送。

五、考核方式

审管办每季度将对庭审录音录像的使用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1、《庭审记录方式告知确认书》

2、《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确认书》

3、《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宣布词》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1:

庭审记录方式告知确认书

为进一步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提高司法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法发〔2016〕2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5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庭审记录方式告知如下：

一、本院开庭审判案件，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二、庭审记录方式：用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庭审内容以庭审录音录像为准；

三、案件适用范围：（1）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2）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3）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简单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庭审开始后至最后陈述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可纠正已发言内容。

五、替代庭审笔录的录音录像同步保存在服务器或者刻录成光盘，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其完整性校验值签字确认。

原告： 年 月 日

被告： 年 月 日

附件 2:

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确认书

案号:

案由:

开庭地点:

开庭日期: 年 月 日

录音录像起止时间: 时 分至 时 分

录音录像有无中断:

审判人员:

书记员/法官助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庭审记录方式改革意见(试行)》，本次开庭全程录音录像，以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不再另行制作书面笔录，录音录像与书面笔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确认替代庭审笔录的同步保存在服务器或者刻录成光盘的庭审录音录像是真实、完整的。如无异议，请签名确认。

确认人签名:

原告:

原告代理人:

被告(刑事被告人):

被告(刑事被告人)代理人:

其他诉讼参与人:

附件 3:

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宣布词

庭审开始后，独任法官或审判长对采用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进行当庭宣布：

本次开庭全程录音录像，以庭审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不再另行制作书面笔录，录音录像与书面笔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庭审结束后录音录像系统关闭，庭审记录即告完成，由诉讼参与人签字确认。庭审发言请注意对准话筒，声音清楚响亮，发言简明扼要。